

附件

青浦区关于落实《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20〕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促进本区义务教育改革发展，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提出的目标任务，特制定青浦区关于落实《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课程教学改革，提高区域义务教育质量。深化“青浦实验”新发展，以“从‘领会’到‘探究’——长作业设计与教学”项目为基础，以培养问题解决能力和创新思维能力为导向，着力项目化学习的实践与研究，促进义务教育学校教与学方式变革，进一步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二、工作目标

根据《上海市义务教育项目化学习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按学段、学校有序探索和推进项目化学

习，通过活动项目、学科项目、跨学科项目的有机整合，探索项目化学习教与学的新样态，高质量落实国家课程方案，具体目标如下：

1. 构建市级实验校、区级实验校、区级后备实验校分层提升的三级项目化推进机制，形成一系列项目化学习的典型经验和案例。

2. 形成以“校长领衔、骨干先行、专家支持”的项目核心团队，为区域项目化学习可持续发展提供队伍保障。

3. 建立健全发展学生核心素养的机制，积极探索培养学生实际问题解决能力的途径和方法，通过渐进式的实践活动为青浦区基础教育阶段创新人才培养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主要任务

1. 开展学习宣传，达成项目共识

把项目化学习作为本区“十四五”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开展学习和宣传，充分理解项目化学习基本内涵，达成基本共识，形成良好氛围。根据区域和学校实际，通过主题学习、专题教研等方式，积极开展相关实践与研究，促进教与学方式变革和教师专业成长，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2. 统筹区域资源，盘活项目资源

有机整合区域教师资源、课程资源和场馆资源，加强统筹调配，发挥科研、教研等领域专家的引领作用，形成目标一致，协同高效的合力。有效整合校外资源，用好校外项目化学习专家力量，鼓励学校积极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

科普文化场馆、科技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源，共建共享师资。融入项目化学习设计要素，开展丰富的项目化学习实践与研究。鼓励并支持教师参加相关项目化理论学习，提升教师项目化学习设计与实施能力。

3. 开放项目平台，鼓励特色创新

以学段、学校特点为依托，细化三类实践和研究项目的区域架构。学校可以根据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认知特点与知识结构，选择活动项目、学科项目和跨学科项目，开展项目化学习的实践研究。各校应以项目为抓手，融合本校特色，选好主攻方向，整合力量，重点突破某一类项目，形成具有校本特色的项目化学习实践与研究案例。

4. 运用信息技术，推动因材施教

统整信息技术等现代化手段，充分利用云计算、大数据、虚拟现实、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进行项目化学习研究，推进学生个性化学习平台建设和应用，推动以自主、合作、探究为主要特征的规模化因材施教。

5. 开展分层培训，满足教师需求

定期开展项目化学习相关培训，构建立体多元、分层、分类、覆盖全员的项目化学习培训体系。对尚未开展项目化学习的学校与教师开展通识培训，对有一定项目化学习基础的学校与教师根据实际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题培训。在培训方式上，优化培训内容，推动信息技术与教师培训的有机融合，实行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混合式培训。

6. 优选重点项目，提升研究品质

以活动项目、学科项目、跨学科项目为主要载体展开专题研究，探索项目化学习教与学的新样态。定期进行项目化学习方案设计、实施案例等方面的评选，发掘各校优秀典型，通过项目评选成果展示会、成果发表等方式推动项目化学习在区域内的实施与发展，激发一线教师参与项目化教学的积极性。定期针对典型案例进行研讨，优化项目化学习的主题，博采众长，形成合力，提升项目化学习的效能与研究品质。

四、推进机制

1. 行政推动，专业指导

区教育局负责研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统筹推进区域项目化学习实践研究工作，做好组织协调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推进长效机制建设。区教师进修学院要整合科研、教研、师训等领域专业力量，成立项目专家组，加强研究、指导和培训，及时掌握项目化学习实施的进展情况，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并研究分析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做好推动落实工作并及时进行总结。

2. 以点带面，滚动推进

采取推荐和自荐相结合的方式，组织 2-3 轮区级实验校申报，并推荐有强烈参与意愿、较好研究基础的参加市级实验校申报。申报学校须提交学校项目化学习实验校申报表和项目化学习实施方案，经专家组评议后，确定项目化学习的区级实验校及后备实验校。市、区实验校（含后备实验校）均须研制年度工作计划，提交年度总结。区教育局统筹专家资源和社会资源，为实验校开展项目化学习实践和研究提供

专业培训和指导，并建立项目化学习项目管理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对实验校项目化学习的实践进展和绩效达成情况进行过程管理。

3. 交流展示，凝练成果

定期组织项目化学习交流研讨活动，原则上每年举行1-2次全区项目化学习交流研讨或成果展示活动，实验校原则上2-3年内可在区级及以上平台上交流展示。区级层面将总结提炼有关实验校的典型经验，形成具有可借鉴的项目成果，通过项目成果展示会、论坛交流、成果发表等方式进行推广。

五、保障措施

1. 专项经费支持

统筹安排区教育经费，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市、区实验校开展项目化学习实践与研究，重点用于相关研究推进、专业资源引入、展示交流等支出，切实保障项目化学习的开展。

2. 课程安排支持

基于项目化学习的基本特点，为相关实验校匹配一定弹性的课时调配空间和更加灵活的课程教学机制，赋予实验校项目化学习课时安排的自主权，激发教师参与项目化学习探索实践的积极性和创新教与学方面的活力。

3. 教师发展支持

经区级及以上教育部门认定，教师参加市、区项目化学习培训，可计入教师培训的相应学时和学分。学校对积极参与项目化学习实践并取得创新突破的教师，在绩效分配上予以鼓励和倾斜，区教育局对表现突出的、提供优秀资源和经

验的学校和教师予以相应奖励。

4. 宣传推广支持

通过“青浦教育”公众号、各学校公众号、网站等多种渠道展示实验校、后备实验校的项目化学习活动动态和典型经验。在相关媒体和期刊上对项目化学习成果进行宣传报道，在区级刊物上给予成果发表一定优先权，积极推动成果发挥辐射效应。